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生活卫生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SZHR-YZ2025-001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52号
采购项目预算：1,031,696.1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志钊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31,696.14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31,696.14元

包概述：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行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见采购文件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031,696.14	1	1,031,696.14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服务需求	1.1	服务要求	<p>一、采购总说明</p> <p>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p> <p>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p> <p>填埋场的运维过程及质量应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2）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的要求，渗滤液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2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p> <p>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p> <p>二、项目概况</p> <p>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江永县黄甲岭乡瓦屋下村里百头，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实施代理运营管理。根据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发改投【2005】114号”文件《关于江永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以及生活垃圾产量，该垃圾处理场处理规模为100t/d（吨/天），填埋场总库容为130万M3（立方米），有效填埋容积为118万M3（立方米），近期填埋库区库容为31.5万M3（立方米），有效库容为26.8万M3（立方米），使用年限为11年。

三、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行服务。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垃圾场库区管理以及渗滤液处理服务，包括：

(1) 液位调节池液位控制与雨水导排，库区巡查查漏补缺。

(2) 安全用电，维护渗滤液处理车间用电安全，防触电

(3) 药剂费用，水处理药剂包括酸、碱、硫酸亚铁、双氧水。库区药剂：灭蝇药剂，防鼠药剂等出入库管理

(4) 设备日常维，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维修

(5) 燃料管理，停用的填埋作业车辆定期发动热车

(6) 填埋机械设备维修，填埋作业机械维修检查

(7) 覆盖材料，HEPD膜查漏补缺

(8) 除臭灭蝇，定期喷洒除臭灭蝇药剂

(9) 边坡保护设施，边坡护坡库塔检查

(10) 雨污分流设施，分流沟疏通维护

(11) 进场工艺道路车辆管理，进场车辆载重管理

(12) 综合管理；绿化保洁除草，监测管理，自检、CMA季检、包含地下水、大气、噪声、恶臭、地表水、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日常办公，包括办公区设施维修、办公用品消耗等。

(13) 质量管理，本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水量为 $\geq 60\text{t/d}$ ，两级A0+UF+两级Fenton+两级BAF+砂滤处理系统进、出水设计参数见“排放标准”。

3、服务模式：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优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须 $\geq 60\text{t/d}$ ，清水转化率 $\geq 70\%$ 。

4、服务范围：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至清水排放口，渗滤液处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出水水质、废气处理排放、污泥处置等全

部工作。

三、工艺设备和技术要求

1、采用“两级AO+UF+两级Fenton+两级BAF+砂滤”的处理工艺，供应商根据渗滤液原水水质季节波动性和复杂性可优化处理工艺，并提供一套处理规模须 ≥ 200 t/d（即满足合格排水200t/d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随时可以开启应急处理，应急处理费用另计，不设保底水量，未经允许供应商不得开启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产生的浓缩液不准回灌填埋场，由供应商自行自费规范处理。

2、为保证项目实施便利，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可实现应急处置、灵活调动的功能，采用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中的“膜深度处理”核心膜分离方式。

3、工艺要求：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564-2010）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服务，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要求：

- ①确保出水达标；
-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 ③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费用低；

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膜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四、排放标准

1、进水水质：目前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浓度范围	备注
1	水量 (m ³ /d)	6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4	氨氮/ (mg/L)	15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5	pH (无量纲)	6~9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仅为参考数据，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

察勘，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2、出水排放水质：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的排放要求，且PH（无量纲）排放浓度限值6~9。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铍*/(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镍*/(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清水排放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清水排放至作业设备10米范围内的采购人指定区域，如超出该区域范围的排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采购人负责相应的实施工作。

五、出水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每季检测，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至少共同抽取一次水样，所抽取的水样由采购人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季超过一次外的检测，中标供应商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水质水量确认

1、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到要求即为水质合格。

2、若采购人采用在线监测，双方对在线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监测设备的确出现故障的，检测费用由设备提供方承担。如非监测设备故障原因，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水量确认

(1) 以现行渗滤液处理厂安装的出水水量计量设备计数为准，每月底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认数字并签字；需更换计量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后，方可更换，如未取得双方确认的，自行更换的，由更换方负责。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定期对水量计量设备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测期间使用的临时检测水量计量设备必须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

(2) 若发现水量计量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出现误差超出正常范围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水量计量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故障期间内相关流量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参照上两个月的月平均值作为当月流量计算。

(3) 任何一方对流量的计算有异议，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有关当月流量的计算标准、设备的维修更换按照上述第(2)项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双方确认不再就此之前确认过的流量及数据提出任何异议。

(4) 上述所述的水量计量设备是指用于测量渗滤液进水流量及出水流量的计量设备。

七、服务响应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的排放要求，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水检测报告。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运行的，每逾期一天，扣款5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进行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其中：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电工、污废水处理工、水环境检测或水质化验等相关证书。

2、配套设施：须按照环保、国土、电力等部门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建设设备进场基础土建和办理相关手续。

3、采购人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购人也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

对中标供应商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分土地使用权，不得引入其他项目。

5、中标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

6、中标供应商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易损件维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采购人给予协助；具体说明如下：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和膜浓缩液存储池中间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膜深度处理系统、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和浓缩液排放管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水电费等。

7、中标供应商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填埋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8、运营所需的药剂和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场危险化学品贮存需符合安全贮存条件并办理安评、审批手续（供应商自行负责药剂和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和贮存等一切事项），如出现危险化学品类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

9、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及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

10、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设施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2、中标供应商须随采购人生产安排情况及时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水排放，并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负责浓缩液的日常回灌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需积

极协助采购人开展浓缩液处理方式的技术提升开发工作，当采购人有需要对浓缩液进一步处理时，中标供应商可优先承担相关工作。

13、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记录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运行记录、每月28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采购人，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4、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15、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设施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16、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17、维护保养：项目服务期限内制定35天/年的维护保养计划，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8、计量标准及结算：

(1) 渗滤液处理量：处理量是指当月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本项目实际处理量按照出水量计算。

(2) 保底量：本项目不设保底处理量。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以固定单价（即中标单价）方式计取处置费，按每月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19、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031696.14元，其中厂区管理最高限价1031616.00元/3年，渗滤液处理量为60t/d（吨/天），最高限价为80.14元/吨，结算时以实际处理量为准，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厂区管理报价：投标供应商按3年度服务报价（报出）；渗滤液处理报价：投标供应商按1吨的单价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单价，综合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处理最高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耗材、

日常维护维修费、水质检测费、设备设施维修费、仪器仪表和设备检定和校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水电费及满足渗滤液处理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设施维修经费管理及使用。设备维修费包含垃圾填埋场所有设备大、中、小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用；另外，由于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运行费用中扣除。供应商在发现设备实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组织维修且须在24小时内完成，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采购人认定的结果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供应商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逻、维护和维修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保证各类设施工况良好，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采购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3) 构筑物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包括构筑物的小修小补）。

20、设施维护：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逻、维护和维修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保证各类设施工况良好，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采购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1、安全管理：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处理结果记录，有针对垃圾填埋场厂运行制度的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且能定期组织演练。

2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15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的100%。最后一月度服务费在合同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剩余合同款。

注：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实力	商务	<p>1. 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计7分。</p> <p>2.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全部满足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2	类似业绩	商务	<p>供应商自2022年11月起（以合同签订或合同生效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1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10分。</p>
3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技术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2. 现状情况的掌握；3. 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流程；4. 运营成本控制措施；5. 运行记录保存、台账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6. 连续稳定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8分，本评审因素分为6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p>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p> <p>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p> <p>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4	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隐患分析；2. 安全问题整改；3. 安全作业流程；4. 安全培训。</p> <p>（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2分，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p>

			<p>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技术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2. 突然停水；3. 停电情况处理；4. 设备故障应急处理；5. 水质超标紧急处理。</p> <p>（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5分，本评审因素分为5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6	人员管理方案	技术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安排；2. 岗位职责；3. 日常操作方法管理；4. 作业管理制度；5. 人员考勤。</p> <p>（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5分，本评审因素分为5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内容有欠合理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

			充实。						
7	合同	商务	<p style="color: red;">（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p> <p>合同编号：</p> <p>第1条 合同主体</p> <p>甲 方：江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乙 方：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p> <p>第2条 合同背景</p> <p>甲、乙双方根据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行项目采购的结果，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第3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p> <p>1、服务内容</p> <p>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行</p> <p>2、服务费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70%;">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库区管理</td> <td></td> </tr> <tr> <td>渗滤液委托运行服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第4条 服务地点</p> <p>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p> <p>第5条 服务规模</p>	项目内容	金额	库区管理		渗滤液委托运行服务	
项目内容	金额								
库区管理									
渗滤液委托运行服务									

负责垃圾填埋场库区管理和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以及由乙方自行提供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 200 吨/天（即满足200吨/天及以上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临时应急处理）。

第6条 委托服务期

服务期为3年。

第7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垃圾填埋场库区管理，包括每季度排污许可证CMA检测，监测井自检台账，库区边坡维护，防鼠灭蝇除臭，HDPE覆盖膜修补，护坡除草，办公区设备设施维护，环保责任险以及使用甲方已建成的“两级AO+UF+两级fenton+两级BAF+砂滤”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渗滤液达标排放，并保持调节池安全液位，乙方需自行提供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膜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根据渗滤液原水水质季节波动性和复杂性可优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须 ≥ 200 t/d（即满足合格排水200t/d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日常管理），按实际出水量结算。

2、工艺要求：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564-2010）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服务，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要求：

- ①确保出水达标；
-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 ③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费用低；

3、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膜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第8条 排放标准

1、进水水质：目前江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浓度范围	备注
1	水量 (m ³ /d)	6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4	氨氮/ (mg/L)	150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5	pH (无量纲)	6~9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注：以上进水水质指标仅为参考数据，乙方应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察勘，以获取更准确的现场情况及数据。

2、出水排放水质：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的排放要求，且PH（无量纲）排放浓度限值6~9。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清水排放方式：乙方负责将清水排放至作业设备10米范围内的甲方指定区域，如超出该区域范围的排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甲方负责相应的实施工作。

第9条 出水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每季最后一个月25日前，甲、乙方至少共同抽取一次水样，所抽取的水样由甲方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每季超过一次的检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10条 水质水量确认

1、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到要求即为水质合格。

2、若甲方采用在线监测，双方对在线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监测设备的确出现故障的，检测费用由设备提供方承担。如非监测设备故障原因，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水量确认

(1) 以现行渗滤液处理厂安装的出水水量计量设备计数为准，每月底由甲乙双方确认

数字并签字；需更换计量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后，方可更换，如未取得双方确认的，自行更换的，由更换方负责。乙方按国家规定定期对水量计量设备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期间使用的临时检测水量计量设备必须经双方确认，并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相关检测报告。

(2) 若发现水量计量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出现误差超出正常范围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水量计量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故障期间内相关流量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参照上两个月的月平均值作为当月流量计算。

(3) 任何一方对流量的计算有异议，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有关当月流量的计算标准、设备的维修更换按照上述第(2)项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双方确认不再就此之前确认过的流量及数据提出任何异议。

(4) 上述所述的水量计量设备是指用于测量渗滤液进水流量及出水流量的计量设备。

第11条 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

甲方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进行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其中：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电工、污废水处理工、水环境检测或水质化验等相关证书。

2、配套设施：须按照环保、国土、电力等部门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建设设备进场基础土建和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甲方也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分土地使用权，不得引入其他项目。

5、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

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

6、乙方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易损件维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甲方给予协助；具体说明如下：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和膜浓缩液存储池中间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膜深度处理系统、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和浓缩液排放管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水电费等。

7、乙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填埋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运营所需的药剂和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场危险化学品贮存需符合安全贮存条件并办理安评、审批手续（乙方自行负责药剂和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和贮存等一切事项），如出现危险化学品类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8、乙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及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设施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乙方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记录处理设施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运行记录、每月28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甲方，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1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设施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14、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

染等突发事件，乙方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甲方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15、维护保养：项目服务期限内制定35天/年的维护保养计划，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6、计量标准及结算：

(1) 渗滤液处理量：处理量是指当月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本项目实际处理量按照出水量计算。

(2) 保底量：本项目不提供保底水量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以固定单价（即中标单价）方式承包，库区管理固定单价_元/年，渗滤液委托运行中标单价_元/吨，渗滤液处理按每月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第12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甲方于每月15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的100%。最后一月度服务费在合同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剩余合同款。

第13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 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施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14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并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提供的处理设备不合格或管理原因造成损失或导致环保事故发生的，直接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有义务制定详实的管理制度，记录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等，待合同期满后全部资料记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乙方有义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6、乙方有义务做好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组织人员维修。

7、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15条 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5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5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自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发生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擅自提前终止合同(除1、约定情况之外)，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按照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损失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乙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扣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次扣款，更换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扣款。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擅自离开项目实施地的违约责任：运维开始后，项目运维成员都应到岗就位。要求项目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4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达不到80%，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按不到岗处理。

项目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运行管理不到位扣款方式：

①在处置过程中乙方检测或甲方抽检出水水质，如有指标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出水，并按下列指标进行扣款：

如表2中重要指标（色度、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数）中有一项超标，扣款1万元/次。表2中其他指标及PH中有一项超标，扣款1万元/次。除以上扣款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本项目采购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需要达到清水回收率75%及以上，如达不到标准的，扣款1万元/次。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所处理后的水质出现不达标现象，除上述扣款及规定外因此而引起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纠纷，所涉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系统处理能力下降导致渗沥液直接排放，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须尽快恢复处理能力。

⑤乙方累计3次扣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由乙方原因需承担的扣款在当季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7、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8、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16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17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8条 合同签署与数量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一份合同交政府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第19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 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计7分。 2.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全部满足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2年11月起（以合同签订或合同生效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1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10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8	否	无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2.现状情况的掌握；3.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流程；4.运营成本控制措施；5.运行记录保存、台账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6.连续稳定运行方案等。（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8分，本评审因素分为6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5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安全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隐患分析；2.安全问题整改；3.安全作业流程；4.安全培训。（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2分，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的评分规则：（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2.突然停水；3.停电情况处理；4.设备故障应急处理；5.水质超标紧急处理。（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5分，本评审因素分为5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7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人员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安排；2.岗位职责；3.日常操作方法管理；4.作业管理制度；5.人员考勤。（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5分，本评审因素分为5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3分，内容有缺项扣3分；子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